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晋市监罚告〔2024〕17-85号

晋江芳草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出售营业执照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绪强于2020年1月申请注册“晋江芳草化妆品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时，提交了虚假的登记材料，后将该公司营业执照出售给他人使用。按照行政处罚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张绪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二条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绪强因售卖营业执照给他人，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另外，因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张绪强因犯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已经被晋江市人民法院处罚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不再给予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第七十一条规定，本局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_____
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
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
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蔡浙荣 联系电话： 0595-88198315

联系地址： 晋江市罗山街道世纪大道130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